

#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

子計畫	子計畫 B
具體作法	B4-1 法學院「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」
主題	B4-1
內容 (活動內容簡述/執行成效)	<p>主辦單位：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：108 年 5 月 7 日 (二) 13:00-15:00 活動地點：大新館 309 教室 授課課程：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主 講 者：陳奕哲</p> <p>今日業師在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下探討個人及公司風險控管，結合保險實例等有趣實例分享實務經驗，引人入勝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wrap: wrap;"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風險的來源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一、自來與自求的風險</li> <li>• 二、階段性的風險</li> <li>• 三、意外的風險</li> <li>• 四、環境造成的風險</li> <li>• 五、註定的危險</li> </ul>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風險的來源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一、自來與自求的風險 人生當中的許多風險，有些是會自動出現的，例如意外事故、生病、發橫財、豔遇、戀愛等。而有些則是自找的，例如投資股票、買房地產、升學考試、結婚生子等等。</li> <li>• 二、階段性的風險 有些風險，例如前段所敘述的，會因為時間的順序而出現，例如人生之中必經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。</li> </ul>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風險的來源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三、意外的風險 有些風險是在我們預期當中的，例如買樂透彩或考試，我們或多或少會估計到失敗的可能。但是也有許多的風險並不在我們預期當中的，例如天災的來臨(台北地鐵淹水)，與人禍(醉酒駕車肇事)等。</li> <li>• 四、環境造成的風險 有些風險是屬於內生的因素，例如生病(基因或遺傳)。又有些則是來自於外在的環境與條件，例如由於人(精神病患)、事(火災)、時(颱風天登山)、地(危險的場所)、物(刀械、瓦斯、農藥)所造成的風險。</li> </ul>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風險的來源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五、註定的危險 人生當中有些風險是緊隨著我們的某些行為與習慣而來的，這或者可以稱為宿命論，例如賭徒與破產、吸毒與上癮、幫派與犯罪、熬夜與夭壽等等。</li> </ul>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風險管理的程序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. 風險的確認</li> <li>• 2. 風險的衡量</li> <li>• 3. 風險決策</li> <li>• 4. 風險管理的施行</li> <li>• 5. 成效考核與回饋</li> </ul>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風險的原則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. 風險自承原則</li> <li>• 2. 風險規避原則</li> <li>• 3. 風險分散原則</li> <li>• 4. 風險轉嫁原則。</li> </ul>  </div> </div>

## 風險的原則

### • 一、風險自承原則

顧名思義，風險自承原則著重於評估如何將風險全部自我承受吸收，並且設法在事故發生前或發生後有效降低其衝擊力的法則。

### • 二、風險規避原則

風險規避原則探討避險的策略，即是設法不去承擔風險，而著重於使用何種方式以避開特定風險之打擊。



## 風險的原則

### • 三、風險分散原則

風險分散原則研究如何在承擔風險之時分散其衝擊力，將其力道分攤到各個地方，而只需要承受局部的衝擊，或讓衝擊相互牽制抵銷。

### • 四、風險轉嫁原則

風險轉嫁原則致力於權衡如何設計方法，或支付合理的代價，好將風險移轉到自身以外的某特定個人或組織，讓風發生時的衝擊力完全由這一個接受代價的特定組織或個人承擔。



## 常見的個人危險與風險

- 1、人壽
- 2、健康
- 3、失能
- 4、意外
- 5、投資置產
- 6、失業與退休
- 7、責任



## 常見的企業危險與風險

- 1、財物損失
- 2、犯罪危險
- 3、投資報酬
- 4、社會責任



執行成效：

業師是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副理事長，在職所得知識配合教學，生動活潑，向學生說明有關公司治理法制衍伸問題及趨勢探討，提出實例易使學生感興趣且容易理解，對於日後就業有所助益。

相關  
圖片



業師授課



業師授課



學生聽講



業師授課



學生聽講